垫江县"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4号)精神,切实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的安全发展理念,实施电梯全过程、分类监管,建立开放包容、多元共治、协同联动的监管模式,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到 2023 年,努力形成领导重视、权责明晰、措施有力、机制健全、社会共治的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格局,全县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运行故障明显降低、困人救援时间进一步缩短、乘客伤害事故持续减少、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安全乘梯意识显著增强,实现人民群众舒适乘梯、安全乘梯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步骤

- 2021年,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启动垫江县电梯无纸化维保推广工作,完成5台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 2022年,启动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工作,全面开展15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2023年,全县"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电梯应急响应率达99%、故障困人率低于0.5%、检验(检测)合格率达95%,救援到场时间平均不超过30分钟、按时到达率达98%。

三、工作任务

- (一)夯实电梯质量安全基础。
- 1. 鼓励销售单位和安装单位加强电梯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运用,倡导使用单位采购具有应急平层、智能化监控等新技术的电梯,提升电梯使用环节智能化水平,进一步降低电梯故障困人频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商务委等负责)
- 2. 对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的电梯生产企业,在招投标时给予加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 3. 解决老旧住宅居民出行难题,积极推动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积极宣传《重庆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大力推广《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钢结构井道》标准。积极争取市级政策和资金,加大老旧住宅增设电梯支持力度。进一步畅通公积金使用渠道,鼓励居民使用公积金增设电梯。(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对全县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专项维修资金的电梯,明确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对经安全评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的电梯进行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推动修订《垫江县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无物业管理电梯引入专业物业公司管理的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优化、完善程序。大力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针对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可给予适当资金补助。畅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提取渠道,做好紧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工作。(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

启动按需维保改革试点,制定《垫江县按需维保工作实施方案》,督促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积极参与按需维保试点工作,推动维保方式转变。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维保,优先考虑由电梯制造单位实施。在全县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实行电梯维保大包或全包模式,其他单位逐步开展。加强在用电梯的使用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立维修资金专用账户,在物业服务费中列支电梯使用维护费用,每年公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收支情况;电梯轿厢广告收益应当存入专用账户,并优先用于电梯的使用维护和大修改造。全面推行无纸化维保,不再保留纸质维保记录,提高电梯维保信息化程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局、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四)积极推进调整检验检测方式。

按照国家、全市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工作相关要求, 在总结、完善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工作基础上,积极推进 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按计划调整电梯检验检测 方式,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开展电梯检验检测专项抽查,提 升检验检测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建立智慧电梯平台。

- 1. 加大电梯"96333"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推广和宣传力度,鼓励广大市民群众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应急处置平台进行呼救,充分发挥其应急救援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伤亡。各基础电信营运企业要加强电梯轿厢内和井道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县经济信息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2.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垫江县智慧电梯管理平台,先行在部分重点小区、公众聚集场所进行示范试点,逐步达到全覆盖,最终实现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新安装电梯,由制造单位进行维保的,要加装电梯智慧终端,推动传统人工报警方式向智能报警方式转变,逐步实现智慧救援。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全县应急救援体系、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六)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1.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

全管理。(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范围,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未明确使用管理单位的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定使用管理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协助落实管理。[县安委办、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3. 发挥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特安办)作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县特安办日常工作,加强与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街道办事处、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协调联络,形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机制,共同推进"安全乘梯守护行动"相关工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七)推动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1. 落实电梯生产单位责任。电梯生产单位应保证生产的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要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为电梯安装、使用、改造、修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鼓励电梯生产单位延长电梯整机和重要部

— 5 —

件质保期,鼓励延长更新改造的电梯质保期。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整梯质保期限不少于5年;新安装使用并由原生产企业维保的电梯,其中曳引机、门机、安全钳、限速器、控制柜等五大部件质保期须在10年以上。(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2. 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确保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钢结构等工程及电梯依附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保证电梯选型配置、防水工程等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
- 3. 落实电梯使用单位责任。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要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落实 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隐患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对学校、车站、商场、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要加大检查频次。对故障频率高的电梯,使用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条件、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大修基金维修。注册登记为个人、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小组的小区电梯、既有建筑增设电梯,要逐步引入专业物业公司管理,切实落实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 4. 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电梯维保单位应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认真、

逐项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如实记录维保情况,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严禁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应当立即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向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 落实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责任。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保证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需对检验检测工作及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隐患整改未完成的,不得出具合格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应对电梯、电梯配件产品质量和电梯故障诊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加强电梯维保企业信用监管。

推动电梯维保企业公开承诺服务质量。结合垫江实际,开展电梯维保公司的维保和服务质量评比,并向全社会公布评比结果。 严格诚信管理,强化《重庆市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企业安全生产黑 名单制度》运用,倒逼电梯公司落实维保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 责)

(九)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探索建立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机制,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模式的创新和应用,积极发挥保险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补偿作用。鼓励保险公司推出电梯重大安全部件保险,为电梯故障重大维修提供兜底保障。承保保险公司应当对电梯维保及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根据风险评估实行保费费率动

态调整,不断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县银保监组负责)

(十)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科技研发和维保服务能力提升,推动电梯公司由技术型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不断提高垫江电梯维保企业服务能力和质量。鼓励电梯生产企业自主创新和人才发展,参与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税务局负责)

(十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联动。

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许可换证程序,严格依法审批。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重失信主体在审查电梯生产行政许可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和针对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抽查,坚决打击短接安全回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被依法吊销行政许可的企业,3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建立电梯企业信用清单,落实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投诉、安全事故、"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利用电梯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对其信用记录和聘用记录进行电子化管理,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电梯维保单位要对新取证维保人员,以"跟师学艺""以老带新"等方式,开展再学习、再培训,不断提高电梯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电梯作业人员争当"巴渝电梯工匠",实现技高者多得,增强电梯作业人员责任感和荣誉感。(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电梯生产质量和安全管理列入重点任务,按照本方案重点任务分解(附件2)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确保我县"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取得良好成效。[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二)加强政策保障。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推动《垫江县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推进优化、完善管理程序。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梯监管方面的执法检查装备配置,充实基层监管人员。财政部门要给予开展好"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电梯安全监管有政策、有人员、有资金。(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三)发挥社区作用。要调动社区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共同参与社区电梯安全综合治理,积极化

解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社区矛盾,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强化舆论监督。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电梯安全教育,将电梯有关知识纳入科普学习范围,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定期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要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师生大会、职工大会、班级会的必讲内容,引导广大师生安全乘梯、文明乘梯。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的同时,对无故障报故障套取大修基金、更换配件以次充好、虚假维保、恶意低价竞争等不诚信行为进行曝光,促进我县电梯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县教委、县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新闻办负责)

附件: 1. 行业主管部门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2. 垫江县"安全乘梯守护行动"重点任务分解

附件1

行业主管部门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对电梯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物中电梯井道和机房、底坑、钢结构等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履行电梯安装过程的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结构井道》标准。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新建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中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老旧住宅增设电梯有关工作。

经济信息部门:负责指导电梯生产企业自主创新,推动电梯 产品质量提升。支持智慧电梯管理平台建设,强化系统应用和功 能延展。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营运企业加强电梯轿厢和井道综合 信息通信网络覆盖工作。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电梯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梯职业技能竞赛。

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督促做好学校、幼儿园电梯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梯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强化电梯应急救援的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制定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相 关政策,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对承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保险 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宣传、发展改革、科技、公安、司法、财政、城市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

垫江县"安全乘梯守护行动"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步骤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积极争取市级政策和资金,加大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力度。	1.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10台以上 老旧住宅电梯加装; 2.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15台以上 老旧住宅电梯加装。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 建委、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印口中心	甘仁
2	进一步畅通公积金使用渠道,鼓励居民使用公积金加装电梯。	2023年底前完成5台启动公积金安装电梯。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 建委、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3	对全县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专项维修资金的电梯,明确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	2022 年年底前完成。	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 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4	对经安全评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进行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 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5	研究制定无物业管理电梯引入专业物业公司 管理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修订《垫江县老旧 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优 化、完善程序。	2022 年年底前完成。	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 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6	大力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针对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可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1.2021年底前完成5台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2.对安全评估结论为改造、更新的电梯,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 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7	制定《垫江县按需维保工作实施方案》,督促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积极参与按需维保试点工作,推动维保方式转变。	1.2021 年 12 月底前出台垫江县按 需维保方案; 2.2022 年底前完成 60 余台电梯改 进维护保养模式试点。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 委、县交通局、县商务委、 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在公众聚集场所实行电梯维保大包或全包模式,其他单位逐步开展。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县所有学校、 医院、车站、商场在用电梯实行维 护保养大包或全包。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 委、县交通局、县商务委、 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全面推行无纸化维保,不再保留纸质维保记录,提高电梯维保信息化程度。	1.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无纸化维保推广工作; 2.2022年年底前扩大无纸化维保工作覆盖面; 3.2023年年底前全县电梯实行无纸化维保。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 委、县交通局、县商务委、 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积极推进电梯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	2023年底前,完成改进维护保养模式电梯的检验检测调整试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1	加大电梯 "96333" 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推广和 宣传力度,鼓励广大市民群众在紧急情况下使 用应急处置平台进行呼救,充分发挥其应急救 援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伤亡。		县经济信息委、县市场监管局		

12	各基础电信营运企业要加强电梯轿厢内和井 道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 工作。	2022年2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县经济信息委、县市场监管局	
13	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垫江 县智慧电梯管理平台,先行在部分重点小区、公众聚集场所进行示范试点,逐步达到全覆盖,最终实现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2022年7月底前启用智慧电梯监管平台。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 防救援大队	
14	新安装电梯,由制造厂家进行维保的,要加装电梯智慧终端,推动传统人工报警方式向智能报警方式转变,逐步实现智慧救援。	2022年1月起,由制造厂家进行维保的,要加装电梯智慧终端。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5	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垫江县应急救援体系、 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2021 年底前完成。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 防救援大队	
16	鼓励保险公司推出电梯重大安全部件保险,为电梯故障重大维修提供兜底保障。	2022 年底前,在部分公众聚集场所 和小区推行电梯重大部件安全保 险。	县市场监管局、县银保监组	
17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电梯安全教育,将电梯有 关知识纳入科普学习范围,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1. 定期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校园相关活动; 2. 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全县各级学校必讲内容。	县教委、县科技局、县住房城乡 建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新 闻办	
18	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	2021 年底前完成。	县安委办、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